(上接B285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德豪润达”)、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德豪雷士”)、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威斯达”)、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德豪光电”)、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德豪润达”)、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润达”)、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锐拓”)、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豪锐拓显示”)以及持股80%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德豪光电”)、持股71.43%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三颐半导体”)、持股51%的子公司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德豪锐拓照明”)等十一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4.115亿元。

(一)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

1、公司拟为珠海德豪润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2、公司拟为广东德豪雷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3、公司拟为中山威斯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3亿元。

4、公司拟为大连德豪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295亿元。

5、公司拟为扬州德豪润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6、公司拟为芜湖德豪润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5亿元。

7、公司拟为蚌埠德豪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8、公司拟为蚌埠三颐半导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4.2亿元。

9、公司拟为广东锐拓照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10、公司拟为德豪锐拓显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11、公司拟为深圳锐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4亿元。

(二)担保期间:适用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德豪润达,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一期厂房一、二楼。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自产的模具及其零配件、制品;打印机、复印机耗材及零配件;面包机、电烤箱、蒸汽清洁机系列、吸尘器、咖啡壶系列、焖烧锅、消毒柜、电炸锅、烤鸡炉、空调、冰箱、热水器、烤板、电熨斗等家电及其零配件;开发、涉及及销售自产的软件。该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占100%股权。

2、广东德豪雷士,注册地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用地J3地块3#厂房。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景观亮化照明、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照明电器和器材、电子镇流器、LED驱动电源、灯具、电线电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3亿元,德豪润达占100%股权。

3、中山威斯达,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村,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电热水煲、室外烤炉、多士炉及上述产品配件;全自动家用面包机、烤箱、烧烤器、电炸锅、冰淇淋机、咖啡壶等等。该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本公司占70%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德豪润达”)占30%股权。

4、大连德豪光电,注册地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LED芯片、发光二极管、LED光源模组、发射管、LED半导体照明产品、LED装饰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LED背光源、家用电器、电机、电子、电动器具、轻工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LED显示屏租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50万元,本公司占52.55%股权,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占44.98%,中山威斯达占2.47%股权。

5、扬州德豪润达,注册地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牧羊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LED外延片、LED芯片、发光二极管、发射二极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LED显示屏,从事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美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占其100%的股权。

6、芜湖德豪润达,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次路11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17.53万元,本公司占100%的股权。

7、蚌埠德豪光电,注册地为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8楼),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LED器件、LED照明、LED装饰灯、LED显示屏系列;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家用电器、电机、轻工产品、电动器具、厨房用具、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零配件;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件、软件及模具制造。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本公司占80%股权,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8、蚌埠三颐半导体,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经营范围为LED芯片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本公司占71.43%的股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29%的股权,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29%的股权。

9、广东锐拓照明,注册地为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村新兴大道东57号,经营范围为承接照明、园林景观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石耀忠、吴跃煊、刘家乐、邹瑛各持有33%、11%、3%、2%的股权。

10、德豪锐拓显示,注册地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中珠南路1号一期厂房,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家用电器及LED产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锐拓持有其100%的股权。

11、深圳锐拓,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D栋,经营范围为LED模块、LED模组、LED数码管、LED发光管、LED灯饰照明、LED系统显示屏的生产与销售;LED显示屏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3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上述十一家子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珠海德豪润达	100%		31,692.53	31,028.44	536.19	58.96
广东德豪雷士	100%		12,988.26	12,982.03	0.00	-17.97
中山威斯达	70%	30%	72,984.22	23,896.97	56,514.23	650.37
大连德豪光电	52.55%	47.45%	311,064.65	75,744.80	219,863.22	2,237.94
扬州德豪光电		100%	99,884.27	79,829.76	5,647.89	-34.72
芜湖德豪润达	100%		519,885.88	333,304.67	185,248.72	14,714.58
蚌埠德豪光电	80%		48,751.87	29,427.37	53,727.25	-343.07
蚌埠三颐半导体	71.43%		124,142.16	125,487.38	31,821.05	-512.61
广东锐拓照明	51%		3,363.23	908.95	492.47	-681.71
德豪锐拓显示		100%	26,262.77	-1,023.64	10,876.12	-2,018.09
深圳锐拓	100%		50,028.73	10,059.73	37,488.51	-4,275.10

1、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上述为其担保的十一家子公司中八家均为本公司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

3、上述担保的三家非全资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蚌埠三颐半导体、广东锐拓照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将会争取其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2、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度,公司拟为中山威斯达等十一家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64.1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

鉴于公司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为:

(1)2014年5月2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8.615亿元。

(2)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本地的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港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本次拟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4.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若该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担保)为人民币64.115亿元,港币4亿元(@0.78887,折合人民币约3.155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0%。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约为人民币31.663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00%。

4、除业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2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91号),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

德豪润达公司于2014年底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雷士照明是德豪润达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本报告日雷士照明尚未公告经董事会批准的2014年度全年财务业绩,财务数据是否会进一步的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5]第4010号),立信会计师认为:

雷士照明原计划于2015年3月31日前公告2014年全年业绩,后由于雷士照明于2015年3月下旬及4月中旬先后发出延迟发表及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根据雷士照明发出的通告,计划最迟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完成刊发经审计的2014年度业绩。

我们与雷士照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但我们不能确定雷士照明董事会是否会进一步修订经初步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二)的规定及相关准则应用指南第11条第(1)项的指引,由于未能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德豪润达公司确认的2014年度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保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我们已经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部分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等非标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我们了解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雷士照明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尚未取得,基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可能会受到雷士照明最终披露的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可能出现的涉及本年度报告的后续披露事项。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德豪润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尚需根据雷士照明公告的2014年度业绩情况确定。

德豪润达以雷士照明2014年未经审计业绩数据为基准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根据测算,如果雷士照明2015年5月10日当周披露的经审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下调(在雷士照明未经审计2014年净利润的基础上下调金额超过5,161万元),将导致德豪润达2014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德豪润达、雷士照明与负责雷士照明审计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雷士照明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不确定事项和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各方对雷士照明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雷士照明2014年经审计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德豪润达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雷士照明预计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发表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业绩,届时涉及公司保留意见的不确定性事项将会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与雷士照明董事会保持密切沟通,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不确定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2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四、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5	德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限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 年5月19日 15:00 至2015年5月2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桂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木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17,038.09	173,862,547.10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1,659.66	36,929,778.33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28,281.85	33,629,691.90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84,632.57	32,269,329.74	-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74%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1,090,766.55	1,685,543,751.2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5,214,334.08	1,418,231,835.44	4.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71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9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68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78.40	
合计	2,023,37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小龙	境内自然人	19.05%	91,874,287	68,905,714		
陈晨	境内自然人	5.40%	26,040,000	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5.00%	24,126,350	0		
胡维新	境内自然人	3.73%	17,976,505	0		
黄明生	境内自然人	2.99%	14,411,397	10,808,548		
宗明杰	境内自然人	2.49%	12,000,000	0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7,763,233	0		
张大庆	境内自然人	1.57%	7,569,000	0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1.24%	6,000,495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237,47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晨	2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0,000
张彤	24,12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6,350
李小龙	22,968,573	人民币普通股	22,968,573
胡维新	17,976,505	人民币普通股	17,976,505
宗明杰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63,233	人民币普通股	7,763,233
张大庆	7,5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9,000
吴天舒	6,000,495	人民币普通股	6,000,49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7,474	人民币普通股	4,237,4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919	人民币普通股	3,818,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张彤和张大庆是胞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000,000.00	34,500,000.00	201.45%	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962,977.02	1,189,315.07	149.1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存货	7,272,968.66	4,838,269.75	50.32%	本报告期,公司新购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65,110,876.86	34,681,810.41	87.74%	本报告期,公司之参股公司“展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3,396,450.76	-	N/A	本报告期新增项目,尚在建设中。
应付职工薪酬	10,499,860.51	21,634,023.93	-51.47%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库存股	-	255,020.00	-1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09,301.23	22,934,891.07	100.17%	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713.80	4,391,616.88	-83.75%	通信行业“营改增”所致。
财务费用	-2,023,481.12	-3,280,052.28	-38.3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8,290.04	-	N/A	本报告期内,发生坏账损失。
投资收益	684,574.02	1,352,319.65	-49.38%	上年同期,公司清算孙公司产生了汇兑收益。
所得税费用	4,026,093.00	2,601,163.18	54.78%	本报告期,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所得税免税优惠期结束等原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3,325.70	212,047,956.05	-141.51%	上年同期,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59.96	13,797,630.00	-109.69%	上年同期,公司收取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小龙	1.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风险,基于对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本公司签署《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李小龙先生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2012年度不低于1,000万美元,2013年度不低于1,300万美元,2014年度不低于1,500万美元。若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本公司进行赔偿。由于iTalk Holdings,LLC.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2013和2014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2.为保证《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2015年6月30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1000万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3.为进一步明确《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范围,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即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不包括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对外投资参股iTalk Media Corporation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2年04月26日	2015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李小龙;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生、芦兵、张靖海、肖瑗、刘江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09月08日	1.三十六个月;2.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小龙	1.本人及本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009年0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27.63	至	6,682.8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34.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加大新业务的投入,同时,传统的固网语音增值业务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4月27日前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吴一彬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彬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一彬女士继续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名郭月霞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月霞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细则》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资料,本次权益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23,358,173股。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据此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482,238,7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柒亿贰仟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723,358,17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238,78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3,358,173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郭月霞女士简历:

郭月霞,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10月加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内审部审计项目经理一职。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月霞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4月27日前将表决结果反馈。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组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7;

2.投票简称:“二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意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